项目编号：310107000261021142700-07390217

普陀区教育质量监测与精准教学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28日

2026-10-29

2026年10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5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格式） 6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教育质量监测与精准教学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09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610211427O0-07390217

项目名称：　普陀区教育质量监测与精准教学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

预算编号：0726-000198310、0726-K0000795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61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266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普陀区教育质量监测与精准教学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15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普陀区教育局及 34 所学校提供一年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及技术支持服务，平台支持每所学校不限制学生人数，确保各校可良好的利用平台进行命题组卷、考试阅卷、测验报告和精准教学等，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以实现教学质量监测，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至 26 学年结束（2027/8/31）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

时间：2026-10-29 至 2026-11-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09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09 10:0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备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方式：021-621614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52564588-84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沈老师

电 话：52564588-84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229号 联系人：　金老师 电话：　021-62161440
2	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大渡河路1668号 联系人：　沈老师 电话：52564588-8491
3	项目名称	普陀区教育质量监测与精准教学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
4	招标编号	310107000261021142700-07390217
5	项目预算金额	1261500.00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进行演示,演示时间地点为 具体演示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9	磋商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为备查使用。
15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16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7	递交响应文件时携带材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纸质文件仅作为辅助评标使用）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6-11-09 10:00: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开启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启时间：2026-11-09 10:00:00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2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21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4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5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1
26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单位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	合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项目验收完成后，依据履约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28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	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1.3“集中采购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1.4“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1.5“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4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合格的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index.shtml）”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沈老师，传真：021-52564588*8491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座 413 室。

6.6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单位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

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2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12.2 磋商报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2.1 商务部分内容：

（1）响应函格式；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条件响应表；

（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项目经理简历表；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13）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4）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格式）；

（15）其他材料。

12.2.2 技术部分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方案、人员安排等及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单位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实际业务场景、市场行情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最终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5.2 报价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5.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送达地点参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方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择时组织竞争性磋商，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

16.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磋商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7.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须对所有响应内容逐条进行标注，清晰对应采购文件各项评审条款。若响应文件编制杂乱、条目混排，导致评标专家无法快速定位对应响应内容，由此造成评审时无法识别相关响应信息、影响得分或不予计分等全部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5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

19.6 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7 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归档备案；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并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1.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1.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1）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审中出现《评审方法与程序》 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便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3.6 供应商澄清

1）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7. 其他

27.1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普陀区教育质量监测与精准教学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

二、建设内容

（一）建设背景

《普陀区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的实施方案（2024-2026 年）》中指出"利用智能系统收集学生的学习行为数据，包括课堂参与度、作业完成情况、学业成绩等，为学生的学习情况评估提供数据支持"。在国家、市、区各级规划指导下，普陀区教学质量监测平台为区域学校提供试题资源、数据的采集、分析等服务，并支持利用数据进行精准教学和管理，效益显著；为了确保系统继续提供优质服务，大力提升普陀区的教学质量监测水平，因此开展普陀区学校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及技术支持购买服务项目，并提供为期一年的运行保障。

（二）项目概况

为普陀区教育局及 34 所学校提供一年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及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各校可良好的利用平台进行命题组卷、考试阅卷、测验报告和精准教学等，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以实现教学质量监测。

预算金额：1261500.00 元，**最高限价：1226600.00 元**

（三）服务目标

本项目需提供教学质量监测系统运维保障服务，提供必要的功能支持、技术咨询、故障排查、故障解除、系统升级等服务。

（四）服务内容

本项目复用学校的数据采集设备（扫描仪）进行扫描识别，提供软件功能服务与技术人员服务，为学校提供资源加工、数据采集服务、数据分析服务、精准教学服务、教学管理、智能练习、精准题库、公开课服务、入校培训服务、运维服务、系统更新升级服务、**与普陀区数字基座的对接**等，为学校减负增效。

▲为保障产品安全，供应商所投软件产品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认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证明和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1、资源加工

服务期内，需为项目覆盖的34所学校提供4次大型考试（期中与期末）全学科（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的试卷加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试题难度、题型、答案、知识点等标注服务，且将加工后的资源上架至校本卷库中，专供本校教师使用。

学科知识体系作为教育产品系统底层服务，为满足后期题库组卷、试卷分析、考试分析、学情跟踪需求，试题知识点标签需符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1年版）》和《普通高中课程标准（2017年版）》的要求。

2、数据采集服务

2.1 网阅数据采集

功能服务要求：

2.1.1 考试管理

1)需支持学校周考、月考、期中、期末考试采集；支持考试试卷上传和教师自主进行资源标注；

2)需支持根据考场数、学生数进行智能排考场，并对应学生相应的准考证号，可导出Excel表格；

3)需支持批量生成学生条形码；

4)使用自定义考号进行非补录考试，需支持在创建考试时进行自定义考号的校验，批量导出未设置自定义考号的学生；

5)【演示项】需支持学校控制成绩发布：支持按照角色、科目、部分老师选择屏蔽或发布成绩；支持按单独指标、按单独的报告模块对某一个或多个角色进行屏蔽；

6)需支持考试成绩快速灵活补录，支持小题分补录；支持正常扫描试卷的考试，补录其中部分学生成绩，无需重新扫描试卷；

7)需支持自定义多选题得分规则；

8)需支持多种阅卷任务分配方式，（1）按照任务总量平均分配；（2）自定义教师阅卷任务量；（3）固定教师阅卷任务量；支持阅卷过程中灵活调整老师任务量；

9)需支持批量设置阅卷老师、仲裁老师、题组长、科组长；支持导入其他考试或学科的阅卷设置；支持创建临时账号参与阅卷；支持快速将选中的阅卷老师分配给所有题；支持设置打分规则和时间间隔限制；

10)需支持管理员批量设置客观题答案和分值；支持管理员设置步骤分；设置按照切图块进行分开打分；支持管理员对编辑切图后的小题设置批量阅卷；支持管理员给定分值进行打分限制；

11)支持对试题设置单评、双评、按比例双评、三评；支持自定义仲裁分差值；

12)需支持集中、分散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上阅卷；

2.1.2 答题卡制作

1)需支持网页在线新建空白答题卡、通过题库选题或选卷制卡、导入第三方答题卡制卡、上传 Word、PDF、图片格式试卷制卡；

2)需支持答题卡的编辑、下载、删除、废弃和复用；支持自定义答题卡模板，支持答题卡模版二次修改；

3)需支持答题卡版式按照 1 栏、2 栏和 3 栏自由排版布局；

4)需支持填涂式考号、4~14 位自定义考号、条形码格式的考号版式；支持填涂考号和贴条形码区域并存；

5)需支持设置单选题、判断题、多选题、填空题、解答题、选做题、主客观混合题、语文作文、英语作文、不定项选择题题型；

6)需支持客观题选项的横排和竖排布局，支持每列设置不同的题数排版布局；支持将混合题中的客观题作答并入顶部客观题填涂区；支持客观题至多 26 个选项的设置；支持题卡合一三方卡按选项框选题号和自动识别题号；

7)需支持 AB 卷标记的试卷类型答题卡制作；

8)需支持设置多张答题卡的双面打印、单面打印模式；

9)需支持教师分享自己制作的答题卡给学校管理员；

10)需支持使用 60 克及以上纸张印制的市场通用规格的答题卡,印刷答题卡版面支持 A3、A4、8K、16K、B4、B5 纸张尺寸规格；

2.1.3 答题卡扫描识别

1)需支持分批扫描、先扫描后阅卷、边扫描边阅卷，支持扫描仪群组联网协同工作，支持实时监控扫描量及阅卷量；

2)需支持答题卡扫描与准考证号填涂、条形码、客观题、主观题、缺考标记、AB 卷及选做题识别同步完成；

3)▲需支持扫错学科自动检测与提示；支持折角自动检测与提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厂家技术白皮书、产品截图、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4)需支持直接选定班级或导入指定名单进行扫描识别；支持同一场考试每一个学科设置有不同的参加考试的学生名单；

5)需支持正反颠倒、上下颠倒及多张答题卡序号混乱情形的扫描识别及结果；

6)需支持答题卡扫描时针对学生填涂的考号、客观题、选做题、AB 卷信息存在错填、误填、漏填的信息具有自动检测、提示功能；

7)异常处理需支持边扫描边处理、分批次处理、扫描完统一处理；支持识别异常的批量处理，支持识别异常多人远程同时协助处理；

8)需支持语文断句题最多 26 个选项的自动识别；

9)在处理扫描异常时，需支持设置多个答题卡识别模板；

2.1.4 在线阅卷

1)需支持云端阅卷，教师阅卷过程中可标记优秀卷、典型错误卷；支持使用鼠标点击打分板给分、键盘输入给分；需支持打勾划圈、写评语操作并能够保留阅卷痕迹；支持阅卷老师设置评分步长；支持老师在改卷时，将疑难的试卷提交成问题卷；

2)需支持按班级进行阅卷，老师只需阅所负责班级的试卷，阅完后即可提前导出成绩，支持分班发布成绩；

3)需支持在阅卷过程中，将学生试卷保存到本地；

4)阅卷过程中，需支持调整阅卷页面背景色；

5)教师移动端需兼容市场主流操作系统：安卓操作系统、IOS 操作系统、鸿蒙 Next 操作系统；

6)需支持移动端阅卷，手写批注并保留阅卷痕迹；阅卷支持打分板、打分栏自由切换；支持阅卷时自由选择是否自动提交；针对多项填空题，支持全部满分或全部零分。支持点击打分；支持设置步长和常用打分项；支持自由选择作文题展示方式；支持滑动回评；支持阅卷老师查看打分曲线；

7)需支持横屏阅卷与竖屏阅卷、左手模式与右手模式自由切换；支持批量阅卷；

8)需支持管理员、科组长角色对阅卷的总体进度、各题进度、个人进度及阅卷质量的实时监控：（1）支持管理员对阅卷老师进行阅卷进度及质量的监控，随机抽查和打回试卷给老师重阅；支持导出评卷员给分明细；（2）支持科组长对本学科的阅卷进度、阅卷质量进行监控，支持处理问题卷；

9)需支持管理员、科组长考试过程中对客观题进行成绩核查，包括查看客观题得分分布、0 分学生的识别结果；

10)阅卷过程中，需支持管理员、科组长角色对主观题进行核查，包括按学生、按班级查看得分明细，修改打分结果；

11)需支持题组长对单题进行阅卷进度和阅卷质量监控，并支持对该题的评阅试卷进行抽样和打回；

12)需支持提前统计客观题得分数据，包括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和得分分布；

13)▲需支持增加巡考员角色，支持为巡考员设置巡考学科；支持巡考员对阅卷进度、阅卷质量进行监管;(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厂家技术白皮书、产品截图、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14)需支持科组长通过移动端查看阅卷进度、客观题得分分布和老师阅卷质量；支持在移动端处理问题卷；

15)需支持成绩批量检查及监控：支持按学生或按成绩区间批量查找对应学生、修改学生的成绩，并可以直接在网页上修改后提交，重新生成评价分析报告；支持将作弊学生分数清零，对学生成绩设置为零分；支持通过导入表格的方式来批量修改学生的分数；

16)日常周测中，需支持老师阅卷页面显示班级学生姓名；

17)需支持在仲裁过程中，按步骤分产生仲裁；

2.2 手阅数据采集

功能服务要求：

1)需支持从系统题库中按选择题目，系统自动生成答题卡；支持教师使用 web 端浏览器在线制作编辑答题卡；

2)初高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科学、历史与社会、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学科，需支持导入 Word 试卷，系统自动切题；根据切题结构自动生成答题卡；需支持老师手动切题生成答题卡；

3)初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科，需支持导入 Word、PDF、图片格式试卷自动预测知识点；支持针对试题的答案、解析、知识点进行编辑；需支持批量设置知识点；

4)需支持生成带题干试卷和答题卡合二为一、无题干显示的纯答题卡、部分带题干的答题卡三种形式的答题卡；

5)需支持通过准考证号、短学号、自定义考号（学校自定义 4~14 位考号）、填涂考号，以及条形码、手写考号多种识别方式识别答题卡上的学生信息；支持填涂考号和贴条形码区域并存，且支持在一场考试里，两种方式并用；

6)答题卡排版需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解答题、选做题多种题型；填空题支持一题多空的批阅；解答题支持分步骤批阅；支持将混合题中的客观题作答区域并入顶部客观题填涂区、客观题至多 26 个选项、顶部考试信息区域更紧凑的排版方式；

7)需支持学生纸上作答，教师纸上批改，客观题由系统自动评分，主观题打分支持打分条、勾叉、手写分数三种模式评分，主观题答题卡教师批阅留痕；

8)需支持仅红笔批改痕迹的识别和任意笔批改痕迹识别两种方式；

9)需支持解答题加分制和减分制两种统分方式；

10)需支持卡卷合一的答题卡客观题题干和选项填涂区域左右结构布局；

11)需支持纯作答的答题卡、卡卷合一的答题卡填空题作答区即批改区，不限定在指定框内进行批改；

12)教师无需提前创建考试，系统需支持学生答题卡即扫即创建扫描记录，作业扫描结束后即可查看分析报告；支持自动覆盖上一次扫描记录；支持按不同用户查看扫描记录；

13)需支持无需提前创建统一考试的前提下，不同班级布置同一份练习，由不同教师账号进行扫描，系统自动生成一份校级报告；

14)需支持在同一场考试场景下，部分学科使用先扫描后阅卷方式和其他学科使用先阅卷后扫描方式的自由组合，并能够生成考试的总体评价分析报告；

3、数据分析服务

功能服务要求：

3.1 报告管理

1)需支持单次考试结束后，用户可根据需要生成至少 20 份分析报告；

2)需支持根据学校诉求自主选择报告是否向校内校长、副校长、年级主任、学科组长、备课组长、班主任、副班主任、老师角色发布；

3)需支持新高考模式下的行政班与教学班双重评价分析；行政班支持查看行政班维度的单科报告，教学班支持查看教学班维度的单科报告；

4)需支持设置试卷分卷，支持设置分卷名称及试题所属分卷并进行分卷分析；

5)需支持设置试题题型和试题标签，支持同时设置不低于 8 个试题标签，并支持进行试题题型和试题标签分析；

6)需支持按照行政班或教学班、学生标签、学生选科组合、学科组灵活选择统计分析的学生范围，并支持用户组合单个或多个班级标签类型进行对比分析；

7)需支持选定学科分析，并支持对多个学科设置不同的权重后进行组合分析；

8)▲需支持卷面分、等级、等级赋分、标准分（T 分数）、学科成绩比较高低五种学生成绩计分方式；支持学校根据实际诉求自主选择总分计分科目、自主设置各学科在总分中所占权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厂家技术白皮书、产品截图、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官网介绍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9)需支持优秀率、合格率、良好率、低分率、学业等级、成绩分段、进线分、临界生、优秀生学困生、T 分数指标参数自定义设置；

3.2 校级报告

1)需支持新高考区域分析诉求，生成物理、历史方向报告或选科报告。

2)需支持查看校级多学科报告，指标包括学科成绩对比、班级成绩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对比、进线分析、临界生对比、优秀学困生对比、优劣势学科对比；

3)需支持查看校级单学科报告，指标包括班级成绩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对比、进线分析、临界生对比、优秀生学困生对比；

4)▲需支持查看试卷分析，指标包括试卷整体难度、试题难度比例、信度、区分度、大题分析、小题分析、知识点分析、核心素养分析、作答详情；支持选择添加班级进行对比分析；支持分析数据 Excel 格式一键导出；支持上传和查看试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厂家技术白皮书、产品截图、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官网介绍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5)需提供全部和各班学生成绩，指标包括校次、班次及进退步情况、各学科分数；支持各班级和全部学生的学生成绩表、单科成绩汇总、学生小题明细表、题组得分情况统计数据 Excel 格式导出；

6)需支持一键导出 Excel 版分析报表，可自由选择导出范围、导出模块，包含学生成绩、学生小题得分、成绩分析、试卷分析、试卷讲评；支持导出 Word 版校级学情分析报告；支持按分数区间、单个学生、排名区间批量导出学生原卷；

3.3 班级报告

1)需支持班主任查看班级多学科报告，指标包括学科成绩对比、平均分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对比、优劣势学科对比；

2)需支持授课教师查看授课学科的班级单学科报告，指标包括学情概览、平均分对比、学业等级分布、需关注学生、高频错题；

3)需支持查看班级学生成绩单，支持查看学生单科作答原卷、成绩整体报告和试题解析；支持班级全科和单科成绩表 Excel 格式一键导出；

4)需支持授课教师查看班级试卷分析，指标包括试卷整体难度、试题难度比例、信度、区分度、分卷分析、试题分组分析、大题分析、小题分析、知识点分析、作答详情；支持以表格、雷达图两种形式呈现；支持各指标分析数据以 Excel 格式一键导出；

5)初高中的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科需支持基于试题原题的相似题资源自动推送；

6)需支持网页端的试卷讲评工具：讲解顺序支持按照题号、得分率、题型得分率、知识点进行排序；教师可自由选择需讲解的试题，试题以较大字号展示给学生；支持拓展资源自动同步至讲评模式下，并可自定义调整资源拓展的讲解顺序；支持随时调取主观题典型错误解答和优秀解答，支持多生多题对比讲解；支持 web 讲评画笔工具。支持备注、查看学生订

正统计；

7)需支持查看试题答题统计，包括试题的班级均分和得分率、年级均分和得分率、客观题选项数据统计和主观题得分数据统计柱状图，并支持查看对应学生名单；支持查看优秀解答和典型错误的典型卷；支持典型试卷图片导出；

8)需支持移动端的试卷讲评工具：按照题号顺序或学生作答情况对试题进行讲解排序，支持单题学生作答情况分段统计、错题名单及学生原卷调取、典型试卷调取；

3.4 学生报告

1)▲需支持学生查看全科的学情报告，包含成绩等级、历次成绩变化、各学科发挥水平及学科诊断的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厂家技术白皮书、产品截图、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官网介绍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2)需支持查看单科的学情报告，包含成绩等级、历次成绩变化情况、作答原卷；

3)需支持查看单次考试所涉及的知识点、各知识点权重及学生掌握程度；

4)需支持查看单科考试的错题情况及错题解析，提供学生错题题号、题干、学生答案、正确答案、知识点以及班级平均正确率信息；

4、精准教学服务

功能服务要求：

4.1 学科学情

1)▲需支持查看年级薄弱知识点，按时间和章节两个维度查看薄弱知识点及对应的年级掌握率、区域掌握率、年级未掌握班级数、年级和区域考频；支持筛选近一周、近一月、近两月、近半年、本学年内年级薄弱点详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厂家技术白皮书、产品截图、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官网介绍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2)▲需支持查看班级薄弱知识点，按时间和章节两个维度查看薄弱知识点及薄弱知识点对应的班级掌握率、年级掌握率、区域掌握率、班级未掌握人数，本班、年级和区域考频；支持筛选近一周、近一月、近两月、近半年、本学前内班级薄弱点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厂家技术白皮书、产品截图、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官网介绍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3)需支持查看班级共性错题，查看班级错题数、平均得分率，支持筛选考试、得分率、题型维度筛选班级共性错题；

4)需支持班级和年级薄弱知识点 Excel 格式导出；支持班级和年级共性错题 Word 格式导出；

5)【演示项】需支持根据班级薄弱知识点进行薄弱项训练，支持手动选题和智能组题两

种形式；智能组题形式支持教师选择薄弱知识点系统自动推荐试题进行训练，手动选题形式支持选择薄弱知识点对应的试题进行薄弱项训练；

6)**▲需支持根据班级错题进行错题强化训练，其中初高中数学、物理、化学学科根据班级错题提供错题拓展资源，支持智能组题和自选错题两种形式；其中智能选题需支持按照错题得分率范围筛选错题，提供错题重做和错题拓展（初高中数理化学科）两种练习方式，支持教师自定义试题题量；自选错题需支持教师自主添加班级共性错题，提供错题重做、错题拓展（初高中数理化学科）以及错题重做+拓展（初高中数理化学科）的三种练习方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厂家技术白皮书、产品截图、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官网介绍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7)需提供薄弱知识点详情，覆盖近五年高考考频、年级得分率、年级考察题数、班级得分率、学生得分率、知识点关联错题、高考真题；

4.2 学生学情

1)需支持查看每个学生的学业档案；支持系统自动甄别临界生、波动生、下降生、进步生、稳定生并进行标记；

2)▲需提供每个学生的知识点掌握情况，支持多学生多知识点间对比，支持以 Excel 格式导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厂家技术白皮书、产品截图或官网介绍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3)需支持自动收录每个学生的单科学业成绩，覆盖成绩趋势图、知识点掌握情况；需支持自动收录学生错题，支持以 Word 格式导出；

4)需提供全科学生学情分析，包括学业整体水平、成绩趋势图、学科均衡度分析；

5)需支持单个学生历次测验成绩、班级历次测验成绩、班级知识点历年掌握率以 Excel 形式导出；

6)需支持按单个学生筛选时间范围的历次测验成绩、班级历次测验成绩、个人知识点掌握率、班级知识点掌握率以 Excel 形式导出；

4.3 上届学情

1)需支持授课教师对应教材章节查看上届学生学情，包括上届学生薄弱知识点情况，及对应知识点关联错题，支持上届学情以 PPT、Word 两种格式导出；针对高三年级，提供上届学生薄弱知识点与本届学生薄弱知识点，同时提供本届学生各知识点历史学年掌握率；

2)▲需支持根据上届薄弱知识点关联错题进行错题强化训练，其中初高中数学、物理、化学学科根据班级错题提供错题拓展资源，支持智能组题和自选错题两种形式；其中智能组题需支持按照得分率范围筛选错题，提供错题重做和错题拓展（初高中数理化学科）两种练习方式，支持教师自定义试题题量；自选错题需支持教师自主添加班级共性错题，提供错题

重做、错题拓展（初高中数理化学科）以及错题重做+错题拓展（初高中数理化学科）的三种练习方式；（在响应文件中自选一个科目提供如厂家技术白皮书、产品截图或官网介绍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4.4 历次学情

1)需支持筛选≥8 场考试开展对比分析，对比指标包含：平均分、优秀率、良好率、合格率、低分率、标准分、最高分、最低分、超均率，并提供分数及排名变化趋势图；

2)▲需支持四率设置，包括设置四率的统计规则和统计方式。统计规则支持同步每场考试报告的四率规则和自定义本次分析的四率规则。其中自定义本次分析的四率规则时，总分四率需支持按分数比例、按名次、按名次比例三种方式设置；单科四率需支持与总分保持一致、按分数比例、按名次、按名次比例四种方式设置；(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厂家技术白皮书、产品截图或官网介绍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3)需支持指标下钻：由年级或班级的最高分、最低分、优秀率、良好率、合格率、低分率可下钻到对应学生；

4)学生历次考试指标对比需包含分数、标准分、学业等级及对应指标值的排名，并提供分数及排名趋势变化图；需支持按姓名搜索学生；

5)各分析模块数据均需支持导出；

4.5 学业分析

1)【演示项】需提供学业成绩发展趋势，支持从考试类型、考试列表、标准分、得分率、优秀率、及格率、科目指标维度筛选查看，支持校级管理者筛选相应班级进行对比分析；支持筛选本学年、历年的学业成绩发展趋势；

2)需提供本学年学科均衡性分析，支持以雷达图形式展示本学年学科均衡发展情况，提供对应班级的优势学科、劣势学科情况；

3)需提供各学科学业分层对比分析，从优秀、良好、合格、待合格维度对各班级学生分析。

5、教学管理服务

功能服务要求：

5.1 教学监管

1)需支持从测验、练习、资源维度，动态跟踪班级、年级、学校的教学活动应用情况，以数据和可视化图表的形式直观呈现教学活动情况；

2)需支持筛选时间、年级、学科的应用数据并生成数据统计报告；支持测验、练习和校本资源数据均以 Excel 格式导出；

3)需支持统计每位教师教学活动情况，统计范围涵盖教师的姓名、练习、组卷、分享试卷情况，支持综合评价贡献程度较高的五位教师。；

5.2 教师增量评价

1)需支持创建教师增量分析报告；支持按照年级、班级、学科、统计时间段、考试类型多个维度选择两场考试进行对比；支持设置报告名称；

2)▲需支持设置学业进步、两极均衡、层级变化、优等生培养、后进生脱困五个维度权重比例；支持按照分数划分成绩层级；设置顶层和底层范围；支持优等生、后进生设置；（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厂家技术白皮书、产品截图或官网介绍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3)需支持查看班级教师表现总评，以横形柱状图呈现；支持查看每个班级教师的个人总评得分、排名情况，支持查看教师的优势、劣势表现；

4)需支持查看教师个人总评详情，包括评价总分、排名、优势、劣势，支持对比全体平均，查看教师个人雷达图；

5)需支持选择教师对比，查看选择教师的总分、排名，以及各维度对比情况，支持查看教师对比雷达图；

6)需支持查看学业进步分析，支持对比起止点考试，查看各班级标准分增量情况，并支持以不同颜色表示进退步情况；

7)需支持查看两极均衡分析，支持对比起止点考试，查看各班级标准差增量情况，并支持以不同颜色表示变化情况；

8)需支持查看层级变化分析，支持对比起止点考试，查看各班级顶层占比增量情况和底层占比增量情况，并支持图示化呈现；

9)需支持查看优等生培养分析，支持对比起止点考试，查看各班级优等生占比增量情况；并支持以不同颜色表示变化情况；

10)需支持查看后进生脱困分析，支持对比起止点考试，查看各班级后进生占比增量情况，并支持以不同颜色表示变化情况。

6、智能练习服务

功能服务要求：

6.1 同步课时练

1)需支持教师使用 Web 端或移动端通过题库选题完成布置练习、批改练习的功能，web 端支持教师以 Word 格式下载已布置的练习原题；需支持学生通过移动端完成并提交练习、查阅批改详情；支持作答数据、批改数据云端同步；

2)需支持学生接收教师发布的基于教材章节发布的课前预习和课后练习；

6.2 自由出题

1)需支持教师通过上传图片、Word、PPT、PDF、Excel 文件的形式自由发布练习任务，支持添加微课学习资料。学生通过客户端上传练习作答记录后，可以查看答案附件进行自批自改；

2)需支持教师在线编辑答题卡，答题卡支持题型包括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

6.3 英语智作文

1)需支持教师通过话题、书面表达形式、来源筛选作文题目，一键布置英语作文练习；需支持学生线下纸笔作答拍照上传，系统自动批改并智能打分，自动分析作文中的优点和不足，及时反馈结果并进行标注。

2)需支持系统自动生成智能批改报告，包括学生个人报告和班级典型错误报告。个人报告需包含得分、智能点评结果、作文内容、批改详情。学生根据报告反馈，可重新订正作文并再次提交批改。

6.4 英语听说专练

1)【演示项】需支持教师根据教材章节布置英语单词和英语课文听说练习，其中单词练习涵盖单词跟读、听音选词、拼写、中译英、英译中五种练习形式；课文涵盖课文朗读、情景对话两种形式；

2)需支持系统自动对学生的语音进行打分评价，并输出关于准确度、流畅度、完整度的评价分析。

6.5 中文朗读作业

需支持教师布置中文朗读作业，支持自定义输入字词、文章内容进行评测。需支持系统自动对学生提交的语音进行评测，字词将从合格、不合格、优秀、良好方面进行评价分析，文章将从完整度、流畅度、准确度进行评价分析。需支持查看学生朗读录音。

6.6 打卡任务

需支持教师通过上传文字、图片及文档的形式灵活布置练习内容并上传答案，学生作答结束即可获得答案并自行批改。

7、智能批改服务

1)需支持英语填空题自动评分；支持英语填空题人机双评功能，由阅卷老师完成其中一评，由 AI 完成另一评；

2)需支持英语短文改错题自动评分；

3)需支持英语作文自动评分及英语作文人机双评；

4)【演示项】需提供班级整体的英语作文智能批改报告，包括英语作文的成绩分布情况，

诊断作文中书写不规范、短语错误、动词错误、名词错误、词性错误常见错误类型，统计分析学生犯错频次并显示学生具体的错误信息，并可导出班级作文批改分析报告；系统提供学生个人智能批改报告，覆盖作文分数、作文批改详情指标；

5)需支持数学填空题自动评分；支持数学填空题人机双评功能，由阅卷老师完成其中一评，由 AI 完成另一评；

6)需支持数学解答题（主观题）的自动评分；

7)需支持语文填空题（古诗词默写）的自动评分；

8)针对语文填空题、英语填空题、数学填空题、英语作文、数学主观题需支持人机协同批改模式，可按照管理员设置将某一分值以下的试卷推送给老师进行二次复核批改；

9)▲为确保智能批改的准确性，所投产品需具备中文、英语、数字、字母等自动识别功能，识别准确率≥99%，需具备智能批改能力，其中数学填空题、解答题智能批改准确率需≥95%；物理学科填空题、解答题智能批改准确率需≥95%；语文学科填空题(古诗词默写）智能批改准确率需≥95%；英语学科填空题智能批改准确率需≥95%；语文和英语学科作文智能批改，人机对比一致率≥95%;（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8、精准题库服务

1)需提供试题资源，覆盖高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通用技术、思想政治学科；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道德与法治、历史与社会、科学、信息技术学科；试题提供组卷次数、作答人数、平均得分率、解析、考情信息，支持教师对试题进行纠错与收藏；

2)【演示项】题库需包含通用资源库、校本资源库、教师个人资源库。支持教师上传 Word 试卷或在线新建试题，初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学科系统自动标注试题知识点，全学科支持教师自主标注知识点、答案、解析、难度，支持教师对自己的试卷及试题进行共享；

3)▲知识点自动标注准确率需满足以下要求：初、高中数学学科知识点自动标注准确率≥80%；物理学科知识点自动标注准确率≥80%；化学学科知识点自动标注准确率≥80%；生物学科知识点自动标注准确率≥80%、历史学科知识点自动标注准确率≥80%；（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需支持学校建立本校个性化试题试卷分类；支持教师自定义试卷或试题分类；

5)需支持选择教材、同步章节，系统自动呈现章节下涵盖知识点、试题，支持按题型、难度、所属试卷类型筛选试题进行组卷；

6)需支持知识点单选、多选两种知识点组卷方式，知识点多选支持选择知识点交集、知识点并集；支持按年级、题型、难度、所属试卷类型维度筛选试题进行组卷；

7)需支持按试卷适用年级、年份、试卷名称筛选试卷；支持按知识点、章节维度筛选试题进行组卷；

8)需支持按时间、得分率范围筛选班级共性错题和班级薄弱点，系统自动推荐相关训练题组卷，进行错题再练和薄弱点专项训练；

9)需支持初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学科从题库中任意选择一张试卷作为模板，沿用原卷的知识点、题型、分数、难度结构维度重新匹配试题，模拟生成一份新试卷；需支持所有试题重新匹配、教师选定部分试题不更换 2 种方式；组卷完成后，支持教师查看原题及原卷，进行相关度对比；提供组卷后试卷分析，包括总体分布分析、知识点分析；

10)需支持初高中数学、物理、化学学科提供细目表组卷方式，支持设置试卷名称、试卷要求、试卷题型题量，支持设置知识点、难度、分值维度的细目表明细，系统自动生成细目表组卷试卷；

9、公开课服务

需提供区域公开课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公开课过程中所需的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教师教学磨课服务、分析报表导出、打印等服务。

10、入校培训服务

首次入校培训内容：整体功能价值介绍、系统操作培训等，与校方沟通好之后进行全体老师集体培训或者年级组学科老师培训，考前提供单点功能培训，包括网手阅制卡、考试阅卷、测验报告等模块。

为教务和管理员老师提供深度培训，包括考试流程，角色体系，管理员账号使用，常见扫描问题处理，网阅、手阅答题卡制作及三方答题卡制作，报告内容查看与下载等内容。

为考前、考中、考后提供技术支持，考试问题处理。 每学期可根据学校需求提供集中培训，并结合 1 对 1 专项培训，直至相关教师会操作使用。

11、服务响应服务

服务期内需提供 7×24 的服务，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对于临时出现的使用、操作或其他非故障的问题，简单问题需支持电话联系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工程师，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操作方法及技术指导。遇到电话无法解决的故障，承诺在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8 小时之内故障排除（特大故障除外）。

12、系统更新升级服务

需为学校提供系统更新升级服务，定期对系统的垃圾文件进行清理等，定期跟踪分析系

统运行状态，排除系统的潜在隐患故障，使系统运行的速度与效率更佳（每季度至少一次）；提供系统的升级服务，对系统的核心技术、评测引擎、资源等进行持续升级，同时需严格考虑升级过程可能对用户带来的使用干扰，时刻保持高效沟通，保障用户的使用效果。

13、与普陀区数字基座的对接

完成与区教育数字基座的对接集成，具体工作包括：实现基础数据同步上传；与区教育数字基座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对接，支持统一身份认证，实现应用单点登录；结合现有服务器实际环境，通过数据库对接方式完成应用数据下发。

（五）服务要求

1、服务周期

服务期至 26 学年结束（2027/8/31）。

2、服务范围

服务期内，如因区域内学校布局调整、新建开办、撤并、划转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据实调整实际服务的学校、校区范围或具体服务学校名称，调整后实际服务学校总数量不超过采购时载明的学校总数量。

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服务点位调整，主动、及时调配人员及相关资源，确保服务连续、稳定开展，不得拒绝、拖延调整事宜。**同一所学校内部跨不同学段（如小学、初中部），仍按一所学校计取服务，不另行收取服务费。**学生或教师等用户数增减不构成服务价款调整依据，服务价款按中标对应单价结合实际服务学校据实结算，最终合同结算总价不超过中标合同价。上述范围调整不属于合同实质性变更，供应商不得就学校点位的增减、变更向采购人主张额外补偿。

服务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	类型
1	上海市文达学校	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2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附属学校	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3	上海市金鼎学校	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4	上海市曹杨中学附属学校	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5	华东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	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6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实验学校	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7	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附属学校	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8	上海市洛川学校	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9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学院附属学校	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10	上海市沙田学校	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11	上海外国语大学尚阳外国语学校	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12	上海市铜川学校	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13	上海市万里城实验学校	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14	上海市中远实验学校	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15	上海市宜川中学附属学校	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16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普陀实验学校	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17	上海市民办新黄浦实验学校	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18	上海市北海中学	公办初中
19	上海市怒江中学	公办初中
20	上海市洵阳中学	公办初中
21	上海市新杨中学	公办初中
22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附属实验中学	公办初中
23	上海市延河中学	公办初中
24	上海市真北中学	公办初中
25	上海市普陀区梅陇实验中学	公办初中
26	上海市曹杨中学	公办完中
27	上海市甘泉外国语中学	公办完中
28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安师实验中学	公办完中
29	上海市桃浦中学	公办完中
30	同济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公办完中
31	上海市长征中学	公办完中
32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	公办高中
33	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	公办高中
34	上海市宜川中学	公办高中

3、服务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

3.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需提供具体实施、服务、维护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1）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经用户方同意后，严格执行。如果遇到问题，由项目组提出项目变更说明，经采购单位确定后，修改计划。

（2）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方。

（3）对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系统，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提供相关的各类培训，包括技术培训、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充分且必要的技术培训。

3.2 服务要求：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经营、服务维护人员，具备完整的技术服务团队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服务期内提供 7×24 的服务，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对于临时出现的使用、操作或其他非故障的问题，简单问题支持电话联系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工程师，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操作方法及技术指导。遇到电话无法解决的故障，承诺在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8 小时之内故障排除（特大故障除外）。

3.3 数据安全、学生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1 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本项目处理大量学生学业、考试、作答、学情个人信息，成交供应商承担数据处理者安全责任。

（2）中标人开展本项目所有数据处理活动仅限用于普陀区教育质量监测、精准教学业务履职目的，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严禁超范围采集、使用学生个人信息；未经普陀区教育局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提供、共享、转让、披露任何学生、学校原始数据，禁止将业务数据用于本项目以外商业用途、算法训练、对外输出等，严禁数据外流。

（3）成交供应商所使用业务软件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安全防护，做好访问控制、账号权限管理、操作审计、数据加密存储、传输加密；系统访问日志、数据库操作日志、阅卷操作日志、数据导出操作日志应当完整留存，日志留存不少于 12 个月，接受采购人审计。

（4）所有学生原始学业、作答、身份相关数据存储服务器必须部署在中国境内。

（5）人员管理：成交供应对所有接触学生数据的工作人员开展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人员离职必须收回全部系统账号权限，完成保密交接。严禁工作人员私自下载、拷贝、拍照、导出学生原始数据。

（6）服务期届满、合同终止时处理：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全部业务数据导出移交；对存储在中标人侧的学生个人信息、原始作答、学情数据进行不可恢复的彻底销毁，并向采购人提交《数据销毁确认单》，留存销毁记录；不得私自留存学生个人信息副本。

（7）发生数据泄露、越权访问、数据外泄安全事件，成交供应商须第一时间向采购人书面上报，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采取止损措施；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第三方索赔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扣减服务费、中止甚至解除合同。

（8）成交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教育主管部门、网信、公安等部门的数据安全检查、审计，按要求提供材料、配合整改。

供应商需对本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4 知识产权约定

（1）本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加工生成的学情分析报告、各校校本卷库资源、试卷标签标注成果、学情统计成果、考试分析成果，全部知识产权（著作权、修改权、复制、汇编、使用权）归普陀区教育局及对应服务学校共同所有，采购人、辖区学校享有永久、无偿、完整使用、修改、复制、汇编、校内二次分发权利。

（2）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整个服务期内采购人、学校拥有软件平台完整合法使用权；如使用第三方软件产品，成交供应商须确保全服务周期持续有效授权，授权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若因软件知识产权授权纠纷造成项目中断、索赔，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产出的校本题库、学情报告、学生学情成果用于其他项目、对外展示、案例宣传。

（4）成交供应商需承诺，采购人使用交付成果不会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一旦发生侵权纠纷，全部交涉、赔偿、补救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 考核要求：供应商需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合同的要求、项目具体需求和响应承诺，随时接受采购单位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根据行业标准进行日常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定点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1）考核指标（总分 100 分）

一级履约模块	模块分值	二级履约考核项	履约完成标准（验收口径）	履约证明材料	履约扣分规则
1. 资源加工履约服务	6	1.1 试卷加工交付履约	服务期内足额完成 34 所合作学校、4 次大型期中/期末考试、全科试卷加工服务，完整完成试题难度、题型、答案、知识点全维度标注，全部加工资源成功上架校本卷库，可供本校教师正常使用。	校方功能/服务验收确认单	每缺 1 所学校、1 次考试、1 个学科加工成果扣 0.5 分；标注内容缺失、卷库上架不全每项扣 0.2 分
		1.2 知识点标签合规履约	所有上架资源知识点标签 100%对标《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1 年版）》《普通高中课程标准（2017 年版）》，可正常支撑题库组卷、学情分析、数据跟踪等后续业务，无合规性问题。	校方功能/服务验收确认单	抽样发现标签不合规 1 处扣 0.3 分，累计 3 处及以上本项履约 0 分
2. 数据采集履约服务（网阅+手阅）	18	2.1 考试管理全流程履约	服务期内完整落地全类型考试采集、智能排考、条码/考号生成、成绩权限管控、成绩补录、多模式阅卷分配、分级阅卷权限管理等全部约定服务，适配学校常态化考试使用。	校方功能/服务验收确认单	任意一项服务未落地履约扣 0.8 分，服务效果不完善、无法正常使用每项扣 0.4 分
		2.2 答题卡制作服务履约	完整兑现多渠道制卡、全版式排版、多考号适配、全题型覆盖、AB 卷制作、多规格纸张适配、资源分享等全部服务，满足学校各学科考试制卡需求，服务全程可用。	校方功能/服务验收确认单	缺失任意一项履约服务扣 0.8 分，制卡功能适配缺陷、无法正常使用每项扣 0.4 分

一级履约模块	模块分值	二级履约考核项	履约完成标准（验收口径）	履约证明材料	履约扣分规则
		2.3 答题卡扫描识别履约	按期交付答题卡分批扫描、异常识别、错填漏填检测、折角/错学科自动预警等全部识别服务，功能稳定运行。	校方功能/服务验收确认单	识别服务未落地、频繁故障每次扣 1 分
		2.4 阅卷采集全场景履约	完整落地云端+移动端阅卷、多角色管控、成绩批量修正、手阅智能切题、即扫即出报告、巡考员监管等全部约定服务，适配学校纸笔考试、日常练习全场景数据采集。	校方功能/服务验收确认单	任意服务缺失每项扣 0.6 分
3. 数据分析履约服务	18	3.1 报告自定义服务履约	履约完成单次考试≥20 份分析报告生成、多角色权限分发、新高考双班评价、多维度权重分析、五种计分方式自定义等全部服务，指标参数可灵活配置，适配学校教学管理需求。	校方功能/服务验收确认单	报告数量不足、自定义服务未落地每项扣 0.5 分
		3.2 校班两级分析服务履约	按期交付校级、班级多维度学情分析、试卷质量研判、多格式数据导出、智能试卷讲评、错题统计分析等服务，全功能稳定交付、常态化可用。	校方功能/服务验收确认单	试卷分析服务未履约扣 2 分，其他分析服务缺失每项扣 0.4 分
		3.3 学生个人学情服务履约	完整落地学生全科/单科学情报告、成绩趋势分析、知识点掌握诊断、错题解析推送等个性化服务，覆盖全体学生，常态化稳定运行。	校方功能/服务验收确认单	学情服务未落地本项履约 0 分，服务内容不完善、数据异常每项扣 0.5 分
		3.4 数据导出适配履约	履约完成 Excel/Word 全品类数据导出服务，涵盖成绩明细、小题数据、学情报告、学生原卷等内容，适配新高考教学分析及学校存档需求。	校方功能/服务验收确认单	缺失任意一类导出服务扣 0.3 分，导出数据错误、失效每次扣 0.5 分
4. 精准教学履约服务	18	4.1 年级/班级薄弱点分析履约	按期交付时间/章节双维度薄弱知识点分析、学情数据统计、多时段筛选、数据导出服务，成果真实有效。	校方功能/服务验收确认单	分析服务未落地、数据失真每项扣 0.5 分
		4.2 错题强化训练履	数理化学科完整落地智能组题、自选错题、错题重做、错题拓展等专项训练服务，	校方功能/服务验收确认单	任意一种训练模式未履约扣 1 分

一级履约模块	模块分值	二级履约考核项	履约完成标准（验收口径）	履约证明材料	履约扣分规则
		约	支持自定义题量，可常态化用于班级精准补差教学。		
		4.3 学生学情档案履约	为全体学生建立完整学业档案，自动甄别学情类型，支持多学生知识点对比、错题及成绩数据归档导出，档案数据实时更新、真实准确。	校方功能/服务验收确认单	学情档案未建成、功能未履约扣 2 分，档案数据缺失、更新滞后每项扣 0.5 分
		4.4 历届学情复盘履约指标	完整落地往届学情追溯、错题复用训练、多场次考试对比、四率自定义统计、学情数据下钻、趋势复盘等服务，满足学校教学复盘、学情研判需求。	校方功能/服务验收确认单	任意服务未履约扣 1.5 分，服务不完善扣 1 分
5. 教学管理履约服务	6	5.1 教学监管统计履约	服务期内持续落地校、年级、班级三级教学活动动态监管，可视化数据统计、多维度筛选、数据导出、优秀教师评定等服务，监管数据完整、真实、可追溯。	校方功能/服务验收确认单	监管维度缺失、统计功能未履约每项扣 0.4 分
		5.2 教师增量评价履约	完整落地五维权重自定义、成绩层级划分、教师总评、横向对比、学业增量、均衡度分析等全维度评价服务，可精准支撑教师教学考核。	校方功能/服务验收确认单	服务未履约本项 0 分，评价维度缺失每项扣 0.5 分
6. 智能练习履约服务	4	6.1 全场景练习服务履约	按期落地同步课时练、自由出题、英语智能作文、英语听说训练、中文朗读评测、打卡任务六大练习服务，师生云端数据同步正常，自动评测、错题订正功能稳定可用。	校方功能/服务验收确认单	任意一项练习服务未履约扣 0.7 分，评测失真、数据同步异常每次扣 0.3 分
7. 智能批改履约服务	6	7.1 人机协同批改服务履约	完整落地语数英全题型自动批改、人机双评、二次复核、班级/个人智能批改报告生成等服务，适配常态化作业、考试批改场景。	校方功能/服务验收确认单	任意批改服务未履约扣 0.5 分，无分级分析报告扣 0.3 分
		7.2 批改准确率达标履约	服务期内系统识别准确率、各学科批改准确率、作文人机一致率全部达标，准确率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校方功能/服务验收确认单	任意学科准确率不达标扣 2 分

一级履约模块	模块分值	二级履约考核项	履约完成标准（验收口径）	履约证明材料	履约扣分规则
8. 精准题库履约服务	4	8.1 题库建设及标注履约	完成全学段全学科题库搭建，落地三级资源库管理、自定义分类、多维度组卷、试卷复刻、细目表组卷等服务，指定学科知识点自动标注准确率达标。	校方功能/服务验收确认单	题库功能缺失每项扣 0.4 分，学科准确率不达标每项扣 0.5 分
9. 公开课保障履约服务	2	9.1 公开课专项保障履约	服务期内按需完成公开课系统保障、磨课支撑、报表导出、现场配套服务，全程无系统故障、无服务缺位，圆满完成各类公开课保障任务。	校方功能/服务验收确认单	服务响应滞后、出现保障故障每次扣 0.5 分
10. 入校培训履约服务	2	10.1 分层培训落地履约	按合同完成全员基础培训、管理员深度培训、考前专项培训、1 对 1 辅导，培训覆盖到位、台账完整，参训教师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满足教学使用需求。	校方功能/服务验收确认单	未按要求开展培训每次扣 0.5 分，教师操作不熟练、培训效果不达标每次扣 0.3 分
11. 售后响应履约服务	2	11.1 售后时效及质量履约	服务期内严格执行 7×24 小时服务标准，30 分钟电话响应、2 小时现场到场、8 小时故障排障（特大故障除外），所有问题闭环处理，无超时、无推诿、无遗留问题。	校方功能/服务验收确认单	响应超时每次扣 0.5 分，故障未按时闭环每次扣 1 分
12. 系统升级运维履约服务	2	12.1 系统运维升级履约	服务期内每季度至少完成 1 次系统清理、隐患排查、版本升级，持续迭代核心技术、资源库，运维过程无使用干扰，系统运行稳定高效。	校方功能/服务验收确认单	未按时运维升级每次扣 0.5 分，升级导致系统故障、影响教学使用每次扣 1 分
13. 区级数字基座对接履约服务	2	13.1 基座对接落地履约	按期完成普陀区教育数字基座全量对接，实现基础数据同步、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数据库数据下发，对接稳定无异常，完全适配区级平台要求。	校方功能/服务验收确认单	任意对接内容未完成扣 1 分，对接异常未及时整改每次扣 0.5 分

（2）考核等级

①合格：≥80 分

②基本合格：60 分≤得分＜80 分

③不合格：＜60 分

（3）考核结果应用

①考核得分≥80 分：全额支付对应服务费。

②60 分≤考核得分≤80 分：成交供应商应就扣分项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限期落实整改。经采购人确认整改合格的，不予扣减服务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得分每低于 80 分 1 分，扣减 1%的服务费。

③考核不合格（＜60 分）、发生重大数据泄露、严重知识产权或保密违约事件，采购人可直接扣减费用、中止或解除合同，由中标方承担全部损失。

4、履约验收要求

★项目实施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测试样例，确保在真实使用环境下，相关中文、英语、数字、字母识别准确率和智能批改的准确率符合采购要求；检查真实使用的系统与响应文件中提供视频、截图是否一致。供应商需对本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为确保数据分析的一致性和连续性，以及与普陀区数字基座对接兼容性，中标供应商需承诺在项目正式实施前能够连通或者导入历史监测数据，完成与普陀区数字基座对接。供应商需对本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在项目服务周期工作完成后，采购方应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供应商需要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相关验收文档。在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相关工作。

本项目文档输出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资料（用户手册、入校服务单、项目总结报告）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项目验收完成后，依据履约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6、其他要求

服务期内，需为普陀区教育局提供服务学校的各单校账号，方便查看应用数据情况。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标前随机抽取产生。

3、本次采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4、磋商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出 3 个成交候选人（最高得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磋商小组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成交单位。

5、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二、评议规则：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

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响应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

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0、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供应商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并

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三、资格性审查：

普陀区教育质量监测与精准教学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符合性检查

普陀区教育质量监测与精准教学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2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	包 1

	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五、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教育质量监测与精准教学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类似项目案例	0~3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重难点分析	0~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清晰，各项内容

		完善详实，针对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业务场景，得 5 分； 2）方案较为完整，关键内容均有响应，仅个别次要细节考虑不够充分，得 4 分； 3）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满足本项目主要服务需要，但部分关键内容存在缺漏，得 3 分； 4）方案说明简略，响应内容较空泛，得 1-2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完全复制通用模板无项目针对性得 0 分。
重难点应对措施	0~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措施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业务场景，得 5 分； 2）措施内容较为完整，关键内容均有响应，仅个别次要细节考虑不够充分，得 4 分； 3）措施内容基本完整，能够满足本项目主要服务需要，但部分关键内容存在缺漏，得 3 分； 4）措施内容简略，响应内容较空泛，得 1-2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完全复制通用模板无项目针对性得 0 分。

服务团队成员配置	0~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团队成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清晰、管理机制完善详尽的，得 5 分: 2）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性及经验略有不足，部分岗位职责描述不清晰得 3 分: 3）项目组人员配置不足，专业性及经验欠缺，岗位职责及管理机制有较大缺陷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重要技术指标响应	0~15	采购需求标“▲”为重要指标，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15 分，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要求的证明材料，未响应不得分。
演示视频	0~18	根据供应商进行的视频演示进行评分 1）完整演示六项功能（成绩发布控制功能、薄弱知识点训练功能、学业成绩发展趋势分析功能、英语单词及课文听说练习布置功能、英语作文智能批改报告功能、知识点标注功能）且无技术故障、操作失误的，得 18 分； 2、每缺失一项或单项演示不

		通过（如功能无法实现、操作结果错误），扣 3 分，扣完为止。 3、若投标方未按要求提交视频演示（如内容缺失、格式错误、超时等）本项得 0 分。
资源加工服务方案	0~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资源加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清晰，各项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业务场景，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满足主要服务需要，但部分关键内容存在缺漏，得 2 分； 3）方案说明简略，响应内容较空泛，得 1 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完全复制通用模板无项目针对性得 0 分。
数据采集服务方案	0~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数据采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清晰，各项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业务场景，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满足主要服务需要，但部分关键内容存在缺漏，得 2 分； 3）方案说明简略，响应内容

		较空泛，得 1 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完全复制通用模板无项目针对性得 0 分。
数据分析服务方案	0~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数据分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清晰，各项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业务场景，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满足主要服务需要，但部分关键内容存在缺漏，得 2 分； 3）方案说明简略，响应内容较空泛，得 1 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完全复制通用模板无项目针对性得 0 分。
精准教学服务方案	0~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精准教学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清晰，各项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业务场景，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满足主要服务需要，但部分关键内容存在缺漏，得 2 分； 3）方案说明简略，响应内容较空泛，得 1 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或内容

		与本项目无关、完全复制通用模板无项目针对性得 0 分。
教学管理服务方案	0~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教学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清晰，各项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业务场景，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满足主要服务需要，但部分关键内容存在缺漏，得 2 分； 3）方案说明简略，响应内容较空泛，得 1 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完全复制通用模板无项目针对性得 0 分。
智能练习服务方案	0~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智能练习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清晰，各项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业务场景，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满足主要服务需要，但部分关键内容存在缺漏，得 2 分； 3）方案说明简略，响应内容较空泛，得 1 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完全复制通用模板无项目针对性得 0 分。

精准题库服务方案	0~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精准题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清晰，各项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业务场景，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满足主要服务需要，但部分关键内容存在缺漏，得 2 分； 3）方案说明简略，响应内容较空泛，得 1 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完全复制通用模板无项目针对性得 0 分。
公开课服务方案	0~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公开课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清晰，各项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业务场景，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满足主要服务需要，但部分关键内容存在缺漏，得 2 分； 3）方案说明简略，响应内容较空泛，得 1 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完全复制通用模板无项目针对性得 0 分。
入校培训服务方案	0~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入校培训服务方案进行综

		合评分。 1）方案完整清晰，各项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业务场景，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满足主要服务需要，但部分关键内容存在缺漏，得 2 分； 3）方案说明简略，响应内容较空泛，得 1 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完全复制通用模板无项目针对性得 0 分。
运维服务方案	0~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清晰，各项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业务场景，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满足主要服务需要，但部分关键内容存在缺漏，得 2 分； 3）方案说明简略，响应内容较空泛，得 1 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完全复制通用模板无项目针对性得 0 分。
系统更新升级服务方案	0~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系统更新升级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清晰，各项内容

		完善详实，针对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业务场景，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满足主要服务需要，但部分关键内容存在缺漏，得 2 分； 3）方案说明简略，响应内容较空泛，得 1 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完全复制通用模板无项目针对性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履约保障	0~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及履约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清晰，各项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业务场景，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满足主要服务需要，但部分关键内容存在缺漏，得 2 分； 3）方案说明简略，响应内容较空泛，得 1 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完全复制通用模板无项目针对性得 0 分。
项目进度实施方案	0~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进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清晰，各项进度计划完善详实，节点明确，预案齐全，完全贴合本项目实

		际，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满足本项目主要实施需要，但部分进度管控预案存在缺漏，得 2 分； 3）方案说明简略，关键节点、保障措施缺失，内容较为空泛，得 1 分； 4）未提供项目进度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系统视频演示要求

为全面验证投标系统功能与招标需求的匹配性，现明确现场演示或演示视频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1、演示内容及具体要求

1）成绩发布控制功能

演示要点：

演示支持学校控制成绩发布：支持按照角色、科目、部分老师选择屏蔽或发布成绩；支持按单独指标、按单独的报告模块对某一个或多个角色进行屏蔽；

2）薄弱知识点训练功能

演示要点：

演示支持根据班级薄弱知识点进行薄弱项训练，支持手动选题和智能组题两种形式；智能组题形式支持教师选择薄弱知识点系统自动推荐试题进行训练，手动选题形式支持选择薄弱知识点对应的试题进行薄弱项训练；

3）学业成绩发展趋势分析功能

演示要点：

演示提供学业成绩发展趋势，支持从考试类型、考试列表、标准分、得分率、优秀率、及格率、科目指标维度筛选查看，支持校级管理者筛选相应班级进行对比分析；支持筛选本学年、历年的学业成绩发展趋势；

4）英语单词及课文听说练习布置功能

演示要点：

演示支持教师根据教材章节布置英语单词和英语课文听说练习，其中单词练习涵盖单词跟读、听音选词、拼写、中译英、英译中五种练习形式；课文涵盖课文朗读、情景对话两种形式；

5）英语作文智能批改报告功能

演示要点：

演示提供班级整体的英语作文智能批改报告，包括英语作文的成绩分布情况，诊断作文中书写不规范、短语错误、动词错误、名词错误、词性错误常见错误类型，统计分析学生犯错频次并显示学生具体的错误信息，并可导出班级作文批改分析报告；系统提供学生个人智能批改报告，覆盖作文分数、作文批改详情指标；

6）知识点标注功能

演示要点：

演示题库需包含通用资源库、校本资源库、教师个人资源库。支持教师上传 Word 试卷或在线新建试题，初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学科系统自动标注试题知识点，全学科支持教师自主标注知识点、答案、解析、难度，支持教师对自己的试卷及试题进行共享；

2、视频技术要求

格式与时长：

视频格式：MP4（兼容主流播放器），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高清），帧率≥30fps；视频总时长≤20 分钟。

标注与说明：

关键操作步骤需添加文字标注或箭头指引（如“点击‘提交审批’按钮”）；

讲解人员需同步口头说明操作目的、功能逻辑及预期结果（语言清晰，语速适中）。

3、提交要求

投标方需将视频文件命名为“【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系统演示视频”通过“U 盘”形式提交。

4、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演示内容逐项评分：

完整演示六项功能且无技术故障、操作失误的，得 18 分；

每缺失一项或单项演示不通过（如功能无法实现、操作结果错误），扣 3 分，扣完为止。

备注：若投标方未按要求提交视频演示（如内容缺失、格式错误、超时等），视为该项演示评审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服务期至 26 学年结束（2027/8/31）。[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项目验收完成后，依据履约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延误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响应）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响应)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响应）期间网上投标（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投标（响应）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教育质量监测与精准教学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

招标编号：

包件号：

普陀区教育质量监测与精准教学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包 1

单位名称	服务期限	首次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报价明细表

（自拟格式）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教育质量监测与精准教学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 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提供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教育质量监测与精准教学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并签章：《投标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 ”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澄清、磋商、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的**普陀区教育质量监测与精准教学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项目经理任职时间	
职称/专业资格					
学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成功经验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该项目业主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经理相关证书证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角色及工作内容	职称/专业资格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							

（可视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注：

（1）如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

（3）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从业人员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中列出的“职称/专业资格”，均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13、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4、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采购的供应商，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就我方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填写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　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其他材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